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慧君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33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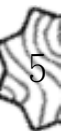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課程計畫業已完成課程備查程序，本府同意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7月22日新竹華教字第1140003261號函。

二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201302571號函所定，貴校於112至117學年度期間，課程教學層面之學習領域、學習節數與教材內容，得依實驗教育需求，免受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之限制。爰此，貴校課程得自行規劃協同課程之安排，本府予以尊重，惟請確實依據實驗教育相關法令及本府規範妥善辦理，以落實實驗教育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關於分組教學，依據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》，國小分組學習以班內實施為原則，貴校五、六年級僅各設一班，應避免擴大解釋為跨班常態編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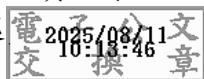


之例外。建議學校審慎規劃分組方式，並年度檢核中檢視其教學成效與適切性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教育公平，同時維持法規適用與課程創新之平衡。

- 四、關於學校運作相關，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212A號函核定112至117學年度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。教育部函示，經檢視貴校實驗規範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，同意核定於「行政運作」、「課程教學」、「及「學習成就評量事項」排除適用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」、「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，請貴校依前開教育部核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